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4941 號被告廖冠凱涉嫌詐欺等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洪振賢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樸（息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

樸（息）股書記官蔡尚勳

